

專欄【性別有事】

畢恆達／廁所、性別與爭議



圖為2026年5月12日的一張檔案照片，位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德罕的飯店21c Museum Hotel外，一處洗手間的標示。（攝影／Gerry Broome／AP／達志影像）

評論

全部

刊出日期 2026/6/30

文字／畢恆達

責任編輯／張詩芸

開啟通知

從廁所「平等」到空間「去性別」

台灣在1996年由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研究生發起的「女廁運動」，包含了搶攻男廁、尿尿比賽、拒絕付費、彈性調撥等一系列行動，要求增加女廁數量，得到立委及官員關注，數月後營建署修正《建築技術規則》，以「男一女二」的比例原則規範男女廁隔間數量。至今年正是30週年。

廁所是衡量一個國家物質文明與性別平等的重要指標。回顧世界的女廁運動演進過程，在不同的歷史、社會條件下，反映了不同的女性主義理念。

19世紀末，隨著工業化、都市化，以及衛生設備技術的演進，英美開始大量設置公共廁所。當時廁所分男女，並不是基於男女生理構造的差異，而是服膺維多利亞時代的性別價值觀，認為女性無論在身體與心理上都是脆弱的，也為了確保女性的社會品德（social morality），讓女廁成為庇護女性的天堂。

儘管社會演變，對於女性的認知早已與維多利亞時代大相逕庭，但是「廁所分男女」已成理所當然的慣習。長久以來，公共女廁數量不足以應付女性的需求，常大排長龍。然而，決策權力掌握在男人手裡，必須等到男人有感，才有機會解決問題。

1987年美國加州參議員托雷斯（Art Torres），有感於妻女在音樂會女廁和眾女性大排長龍，因此推動「廁所平等法案」，於1989年通過立法。此後，其他州陸續跟進。台灣則是在1996年女廁運動之後，提高女廁隔間的數量。

千禧年後，在美國，隨著跨性別主體運動的開展，推動從大學校園到都市空間，都能依照自己的性別認同使用廁所，或設置單間性別中立廁所，再到設置多間集中型性別中立廁所。

在男廁之外，要求設置女廁，是基於「相同模式」——女性與男性都同樣有上廁所的需求，必須平等供給。之後要求提高女廁便器數量，如台灣的女廁運動，就是基於「差異模式」，認知男性與女性對上廁所的時間與需求不同，必須在數量及空間有所差異，才能滿足不同的需求。再接下來，設置「**性別友善廁所**👇」，則是基於「轉化模式」（transformation model），強調性別與性傾向／種族／年齡／階級的交織作用，反而要讓空間「去性別」。

關於廁所與性別的關係，歷史淵遠流長。但近來在社群平台上有幾個與廁所相關的事件引起熱議：一個是爸爸在男廁找不到尿布台；一個是媽媽帶6歲男童進女廁，引起同廁女性抗議，在網路上又延伸成「幾歲的小男孩可以帶進女廁？」的社會辯論。

這些立論反映的，是3種權利之間的衝突：**女性隱私權、兒童安全權，以及照顧者的照顧權**；廁所空間的設計又該如何滿足這些需求與權利？

早在1996年女廁運動時，除了女廁隔間數量不足之外，女性最常提到的廁所問題就是帶男童外出（或照顧男性老人），就會因為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性別不同，而無廁可上，以及缺少尿布台。



台中市東區十全公園內的親子友善廁所。（攝影／謝佩穎）

上廁所是人的生存所必須，而且事關緊急，有時無法等待。如果鄰近就有不分性別廁所、親子廁所、無障礙廁所當然很好；至於幾歲以下男童能否進入女廁，並無標準答案。它依情境而定，包括廁所的區位（熱鬧或偏僻）、廁所內使用人數、隔間門板高度、兒童的身心狀態、有沒有管理員，以保障兒童的最佳權益為最優先。

網路上儘管砲聲隆隆，但是一定也有很多女性可以體諒不得不帶男童進女廁的媽

法律規範的是廁所內的行為（是否有偷窺、侵犯），而不是性別；規範性別的是社會共識。

網路有些言論對於「性別區隔」有嚴格的要求，更夾帶恐懼的想像。例如，有人說，擔心男童進女廁就會蹲下來，逐一由門下縫隙偷窺女廁隔間；女童（被父親帶入男廁）曾看到站在小便斗前的男人一手握著生殖器對著她笑，心理受重創；也有人說，（使用性別友善廁所）光是想到前一個使用者是男性，有可能在裡面打手槍，把精液留在馬桶蓋上，就很噁心；聽到隔壁男生尿尿的聲音，哎呦，男女授受不親。

不可否認，這些特殊經驗與感受對某些人而言為真，但應該是少數特例，而不是普遍情況。想想帶著有這樣恐懼心態的女性，要在社會中生存是如何地不易，社會應該給予關注，透過教育提升彼此的理解以及協商的技能。畢竟，我們必然在多元性別共存的社會中生活，嚴格的性別區隔，實務上不可能，也不會是保障安全的解方。

性別友善／中立／包容廁所的名稱意義

在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性別不同時，台灣社會通常的解方是乾脆使用性別友善廁所或無障礙廁所。

性別友善廁所雖是全球趨勢，但各國反應不一。法國、荷蘭、瑞典、挪威等國民

從另一角度看，進步州（民主黨）推動性別中立廁所；保守州（共和黨）則反過來，立法規定要設置單一性別廁所。

不分性別廁所的英文名稱並沒有統一，不過從不同名稱的使用，可以看出背後關心的焦點。如果使用「all gender toilets（全性別廁所）」，意指性別不是只有男女兩種，而是有很多種（不管是3種還是50種），都可以來使用這間廁所。Gender neutral toilets（性別中立廁所）強調廁所與性別無關，不要管使用者的性別。若使用gender inclusive toilets（性別包容廁所）則是強調讓性別邊緣少數者覺得受到接納與關心。Unisex toilet（不分性別廁所）則比較常特指獨立單間廁所。

中文名稱也面臨兩難。「性別友善廁所」是最常看到的名稱，這是出自於「友善」這兩個字在台灣的特殊意義。例如，我們常看到「寵物友善餐廳」、「親子友善車廂」等字眼，因為面對「友善」，似乎眾人就不太好意思反對。當然，也曾有反對聲音——學生表示，「難道其他的廁所就都不友善了嗎？」或者，「難道反對的人都不友善嗎？」

台灣在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時，一開始就刻意避免標籤化。一方面台灣沒有允許依照心理性別認同使用廁所的規定，另一方面則強調性別友善廁所可以避免性別簡單二分、提高空間使用效率、滿足照顧異性的如廁需求等，強調其設置標的是社會上所有的人。

與台灣鄰近的日本和韓國民眾則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持反對的態度。日本「東

韓國則因2016年首爾江南站男女共用廁所中的仇恨殺人事件（兇手說平日被女人瞧不起，放過進入廁所的前面6名男子，專挑女子殺害），因此民眾對性別友善廁所的接受度很低。

討論不分性別廁所，有兩個很重要的理論概念，分別是West & Zimmerman (1987) ♡的sex category（性類屬）以及Browne (2004) ♡的genderism（社會性別歧視）。West & Zimmerman認為gender（性別）不是人的內在特質，也不是固定的社會角色，而是在日常生活中重複施作出來的。我們平日面對陌生人，內心最在意的始終是對方的性別，更甚於其他社會屬性，如做什麼工作，在哪裡長大。如果無法明確判斷對方的性類屬，我們會感到不安。

但是，在日常生活中，生殖器無法受到公共檢視。女廁的「女」指的是「生殖器」是否符合空間分隔；但是排隊時，眾人判斷的是性類屬（也不會檢查身分證件）。旁人是否是跨性別（或是異裝者）、是否已經施行性別確認手術、是同性戀還是異性戀，無法由外觀表現來正確判斷。

Browne則認為，天生指定性別為女性，而外表陽剛的人，使用女廁是合法的，卻常會受到旁人質疑的眼光。這無法由sexism ♡來解釋，她因而提出genderism的概念，也就是當外在的性別表現與生理性別並不如社會所期待的一致性時，會遭來質疑。

基於此，當廁所分成男女廁時，一則簡化性別為男女二分，沒有其他可能；二則要求外在性別表現必須與生理性別吻合，讓性少數者無廁可上。

此，身障團體擔心權益受損，特別開會討論，要求依法設置的無障礙廁所專用或優先使用，不得掛牌為性別友善廁所。

更具多樣性的解方想像



台中市東區十全公園內的性別友善廁所。（攝影／謝佩穎）

性別友善廁所還在起步、推動的階段，男女分廁仍然是都市空間中的主流。廁所

開啟通知

美國的公廁為了防止吸毒、暴力、性侵、暈倒，因此門板只有中間一截，以便於從外部觀察隔間內的狀況。這種設計，顧及安全，卻引發容易被偷窺、偷拍的不安全感。

台灣則是為了防止手機偷拍，門板經常上下封死。同樣為了安全（不同的安全概念），空間設計南轅北轍。將隔間門板上下封死，也有隱憂：可能引發空間封閉、求救無門的不安全感，或是朋友無法從門縫遞衛生紙給她；萬一門鎖壞了，被鎖在狹窄的隔間內，紙條／螺絲起子也無法遞進去。由此看來，沒有一種設計是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，滿足了A，可能就危害了B。

建築師的專業就是在有限的空間條件下，協商各種安全、隱私、清潔、空間感的需求，找到一個合適的解方。這也說明了，「多樣性」的重要。集中多間的廁所也可以同時設置獨立單間廁所；馬桶隔間不只是可以有不同大小、內部有不同設備，也許門板高度也不一定要標準化。

當然，建築師和業主一定認為這樣成本較高，設計較複雜，但這也是不同價值觀比重的取捨。

廁所的性別爭議，可以從標誌清楚顯現。刀叉代表餐廳、掃把代表清潔間、香菸代表吸菸區、高腳杯代表酒吧；但是廁所的標誌形象不是內部的設備，而是男女人形。從設置公廁、設置女廁、提高女廁數量，到不分性別廁所，歷經漫長的倡議努力。會不會有一天，廁所的標誌就是便器，無關乎性別（男女）呢？

「性別有事」典自著名哲學理論家茱蒂絲·巴特勒（Judith Butler）的經典著作《Gender Trouble》，不僅討論圍繞著「性別」的相關議題和事件，有時也會對「性別」概念與知識找麻煩。

《報導者》性別專欄由台灣女性學學會規劃、撰稿，記錄性別研究大小事，回應國內外性別議題上出了什麼事，努力每月一更、促進台灣當代社會性別議題新陳代謝。

評論

全部

刊出日期 2026/6/30

文字／畢恆達

責任編輯／張詩芸

#人權

#性別平權

#社會觀察

#LGBTQ+

用行動支持報導者

獨立的精神，是自由思想的條件。獨立的媒體，才能守護公共領域，讓自由的討論和真相浮現。

在艱困的媒體環境，《報導者》堅持以非營利組織的模式投入公共領域的調查與深度報導。我們透過讀者的贊助支持來營運，不仰賴商業廣告置入，在獨立自主的前提下，穿

開啟通知

©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.

相關文章

蔡雅琄、李柏翰／超越脆弱處境：障礙女性的自立生活、權利倡議與慾望實踐

2026/5/27



李柏翰／名額之外：為什麼要關心「隱性歧視」？

2025/9/29



劉文／反DEI浪潮的盡頭，是否真能「讓美國再次偉大」？

2025/7/31



【投書】女性、跨女、安全的公共空間——「免術換證」烽火下的艱難思辨

2024/11/21



開啟通知

我今天「過關」了嗎？——跨性別者的日常生存戰

2025/2/9



▶ 報導者 THE REPORTER

台灣第一個由公益基金會成立的網路媒體，致力於公共領域調查報導，打造多元進步的媒體環境。

贊助我們

關於我們

捐款徵信

訂閱電子報

作者群

基金會消息

訂閱 Podcast

聯絡我們

影響力報告

訂閱 RSS

加入我們

出版品與周邊

安裝Web App

常見問題

公益合作

訂閱Telegram

衛部救字第 1141363741 號 | 勸募期間 2026/1/1~12/31

[許可協議](#) | [隱私政策](#) | [品牌規範](#)

Copyright © The Reporter.

開啟通知